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15年5月15日，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理财期限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公司“2015—015”号公告及2015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根据上述决议，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2、投资额度：1亿元人民币

3、投资品种：中国农业银行“安心得利”定向（ADDG2015031）人民币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181天

5、资金来源：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上述额度范围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事项，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安心得利”定向（ADDG2015031）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风险评级：中低

4、理财期限：181 天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5.0%

6、认购开始日：2015年05月26日；

认购结束日：2015年05月26日；

产品起息：2015年05月27日；

产品到期日：2015年11月24日。

7、适用投资者：本理财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投资者，本理财产品适合无投资经验及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本理财产品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制。

8、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 20-40%；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

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 60-80%，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我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9、产品收益说明：投资人理财收益=理财资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客户最终收益根据理财产品（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投资年化收益率及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计算。

10、各项费用：托管费：0.05%/年，由托管人按日收取。

管理费：0.05%/年。

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三、投资风险控制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在法定媒体公告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性可控，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占公司2014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2.47%。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5月2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保证收益型），起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理财期限为18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8%。

2、2015年5月22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保证收益型），起息日为2015年5月25日，理财期限为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二）农业银行“安心得利”定向（ADDG2015031）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